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8樓
承辦人：洪榕應
電話：03-5352386分機702
電子信箱：010661@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1150138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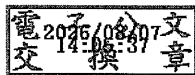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績效評核要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績效評核要點」第六點1份。
- 二、本案前以115年7月31日府社家字第1150133562號函（諒達）送在案，因附件第六點第一項之3薪點誤植，應為四八八誤植為四七二，故再次函送。

正本：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衛生局、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本府社會處（婦女福利及托育科）、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法制科 收文:115/08/07



231150003002 無附件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績效評核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其年終績效評核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已至該職最高薪點者，以最高薪點續聘。社會工作人員晉薪標準如下：

- 1、一般性社會工作員及少年輔導員：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最高可晉級至七等六階（四〇八薪點）。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最高可晉級至七等七階（四二四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最高可晉級至八等六階（四五六薪點）。
- 2、一般資深社會工作員及資深少年輔導員：最高可晉級至八等六階（四五六薪點）。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最高可晉級至九等四階（四七二薪點）。
- 3、一般社會工作督導員及少輔督導：最高可晉級至九等五階（四八八薪點）。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最高可晉級至九等六階（五〇四薪點）。
- 4、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最高可晉級至八等五階（四四〇薪點）。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最高可晉級至八等六階（四五六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最高可晉級至八等七階（四七二薪點）。
- 5、保護性資深社會工作人員：最高可晉級至九等五階（四八八薪點）。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最高可晉級至九等六階（五〇四薪點）。
- 6、保護性社會工作督導員：最高可晉級至九等七階（五二〇薪點）。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留原職續聘。

(三) 丙等：未達七十分，不續聘。

連續三年評核結果乙等者不予續聘。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績效 評核要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 一、為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修正，並鼓勵同仁久任及考取社會工作師證照，故修正本要點。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目前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皆訂有社工評核或管理要點等，其中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已配合中央相關計畫，調整其轄內社工同仁聘用資格及薪等等規定。
- 三、修正規定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六點：依據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調整各職級之晉薪標準。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績效

評核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六、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其 年終績效評核及獎懲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甲等：八十分以 上，晉薪點一階 續聘。已至該職 最高薪點者，以 最高薪點續聘。 社會工作人員晉 薪標準如下： 1、一般性社會工作 員及少年輔導 員：符合應考社 會工作師考試資 格，最高可晉級 至七等六階（<u>四 〇八薪點</u>）。符合 <u>應考社會工作師 考試資格，且具 社會工作相關系 所碩士以上學 歷，最高可晉級 至七等七階（<u>四 二四薪點</u>）</u>。領有 社會工作師證 書，最高可晉級 至八等六階（<u>四 五六薪點</u>）。 2、一般資深社會工 作員及資深少年 輔導員：最高可 晉級至八等六階 （<u>四 五 六 薪</u>	六、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其 年終績效評核及獎懲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甲等：八十分以 上，晉薪點一階 續聘。已至該職 最高薪點者，以 最高薪點續聘。 社會工作人員晉 薪標準如下： 1、一般性社會工作 員及少年輔導 員：符合應考社 會工作師考試資 格或具社會工作 相關系所碩士以 上學歷，最高可 晉級至七等五階 （<u>三 九 二 薪 點</u>）。領有社會工 作師證書，最高 可晉級至七等七 階（<u>四 二 四 薪 點</u>）。 2、一般資深社會工 作員及資深少年 輔導員：最高可 晉級至八等五階 （<u>四 四 〇 薪點</u>）。 3、一般社會工作督 導員及少輔督 導：最高可晉級 至八等七階（<u>四</u>	依據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 計畫，調整各職位之晉薪 標準： 一、一般性社會工作員及 少年輔導員： (一) 提高晉薪標準， 原可晉級至七等 五階（<u>三九二薪 點</u>）修改為符合 應考社會工作師 考試資格，最高 可晉級至七等六 階（<u>四〇八薪 點</u>）。符合應考社 會工作師考試資 格，且具社會工 作相關系所碩士 以上學歷，最高 可晉級至七等七 階（<u>四二四薪 點</u>）。 (二) 提高晉薪標準， 原有社會工作師 證書，最高可晉 級至七等七階 （<u>四二四薪點</u>） 修改為最高可晉 級至八等六階 （<u>四五六薪點</u>）。 二、一般資深社會工作員 及資深少年輔導員： (一) 提高晉薪標準， 原可晉級至八等

點)。<u>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最高可晉級至九等四階（四七二薪點）。</u> 3、一般社會工作督導員及少輔督導：最高可晉級至<u>九等五階（四八八薪點）。</u><u>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最高可晉級至九等六階（五〇四薪點）。</u> 4、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最高可晉級至<u>八等五階（四四〇薪點）。</u><u>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最高可晉級至八等六階（四五六薪點）。</u><u>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最高可晉級至八等七階（四七二薪點）。</u> 5、保護性資深社會工作人員：最高可晉級至<u>九等五階（四八八薪點）。</u><u>具社會工作</u>	七二薪點)。 4、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或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最高可晉級至七等七階（四二四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最高可晉級至八等五階（四四〇薪點）。 5. 保護性資深社會工作人員：最高可晉級至八等七階（四七二薪點）。 6、保護性社會工作督導員：最高可晉級至九等六階（五〇四薪點）。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留原職續聘。 （三）丙等：未達七十分，不續聘。 連續三年評核結果乙等者不予續聘。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晉薪經費來源，由新竹市公務預算及中央補助款支應。	五階（四四〇薪點）修改為最高可晉級至八等六階（四五六薪點）。 （二）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最高可晉級至九等四階（四七二薪點）。 三、一般社會工作督導員及少輔督導： （一）提高晉薪標準，原可晉級至八等七階（四七二薪點）修改為最高可晉級至九等五階（四七二薪點）。 （二）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最高可晉級至九等六階（五〇四薪點）。 四、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 （一）提高晉薪標準，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或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最高可晉級至七等七階（四二四薪點）修改為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最高可晉級
--	---	--

<u>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最高可晉級至九等六階（五〇四薪點）。</u> 6、保護性社會工作督導員：最高可晉級至九等七階（五二〇薪點）。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留原職續聘。 （三）丙等：未達七十分，不續聘。 連續三年評核結果乙等者不予續聘。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晉薪經費來源，由新竹市公務預算及中央補助款支應。		至八等五階（四四〇薪點）。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最高可晉級至八等六階（四五六薪點）。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最高可晉級至八等五階（四四〇薪點）提高至八等七階（四七二薪點）。 五、保護性資深社會工作人員： （一）提高晉薪標準，由八等七階（四七二薪點）提高至九等五階（四八八薪點）。 （二）增加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最高可晉級至九等六階（五〇四薪點）。 六、保護性社會工作督導員：提高晉薪標準。由九等六階（五〇四薪點）提高至九等七階（五二〇薪點）。
--	--	--